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L/M (1) in FP(LC) 337/11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72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746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先生／女士：

**適用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
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
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消防安全條件**

火鍋及類似的食物烹調模式在東西方的飲食文化均源遠流長，近年在香港的食肆更漸趨普遍，廣為顧客歡迎。有鑑於食肆經營者對在食肆座位間以輕便型爐具提供火鍋的需求日殷，消防處為了方便食物業營商，將會放寬有關規管，容許普通食肆／工廠食堂經營者在無需獲得消防處事先批准下，在其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

然而，消防處考慮到有需要減低由此而產生的風險，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假如本函**附件**所列的消防安全條件均予以遵辦，便會容許有關人士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

同時，消防處謹此提醒，如未有遵辦相關的消防安全條件而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將會構成火警危險，本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限令你在指明的限期內遵辦該等消防安全條件。任何人如未有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內的規定，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 10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

多謝你對上述事宜表示關注。假如你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33 7596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消防區長梁偉鴻先生聯絡，或聯絡下述防火辦事處：

<u>辦事處</u>	<u>電話號碼</u>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2302 5339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2302 5373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2302 5310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適用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輕便型爐具
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消防安全條件

若持牌人在處所的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則須使用以電／列於附錄 I的特定燃料／卡式石油氣瓶為燃料的輕便型爐具，並須遵守下列的消防安全條件及由各有關政府部門於附錄 II所列出的建議：

(A) 使用輕便型電爐、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

1. 處所內各出口通道須保持暢通無阻，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
2. 爐具的設計須妥善，以免在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時打翻整套爐具。

(B)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

1. 處所的座位間須設有兩個或多個出口。
2. 不得拿着已燃點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

(C)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

1.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才可在座位間設置使用卡式石油氣瓶的輕便型爐具／進行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
2.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進行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時，須按照下述規定，在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座位間顯眼的地方，放置 2.5 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以供隨時使用：
 - (a) 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及
 - (b) 每間貴賓房／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
3. 不得在地庫樓層^{註一}的座位間使用石油氣。

(D) 使用列於附錄 I的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

1. 使用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時，須按照下述規定，在座位間顯眼的地方放置 2.5 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以供隨時使用：
 - (a)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
 - (b) 無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 5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及
 - (c) 每間貴賓房／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

2. 用於處所座位間的輕便型爐具不得使用特定類型以外的燃料。燃料須妥為標籤，並存放於遠離火種的地方。
3.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櫃檯上，燃料容器(包括罐裝燃料)則須安全穩固地放在爐具適當位置。
4. 用來放置燃料容器的爐具底盤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
5. 只可由已受訓的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員工燃點燃料和更換燃料容器／卡式石油氣瓶。爐具須已安全平穩放在餐桌／櫃檯上，而燃料容器／卡式石油氣瓶已妥為安裝，才可燃點燃料。須使用適當的工具燃點燃料。
6. 必須先弄熄爐具，才可取出爐內的燃料容器，予以更換、再裝滿或棄置。須待爐具妥為冷卻後才可更換燃料容器。
7. 更換出來的燃料容器必須放入不可燃容器內，待徹底冷卻後才可棄置。棄置前須把燃料罐妥為密封，以免剩餘的燃料泄漏。

註一： 「地庫樓層」指任何在樓宇地面以下的樓層；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向上通往地面。

在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
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
所使用的特定燃料及其爐具的消防安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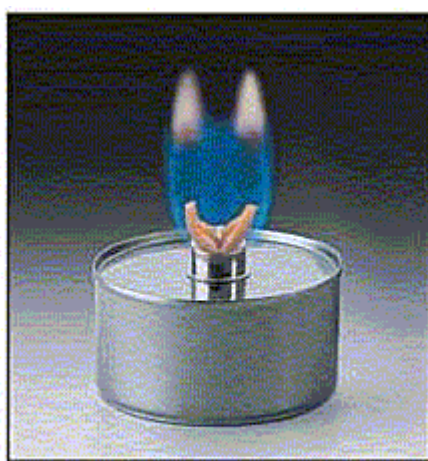
燃料

1. 只可使用專為食物加熱／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啫哩狀甲醇 methanol (或稱甲基酒精 methyl alcohol)或啫哩狀乙醇 ethanol (或稱乙基酒精 ethyl alcohol)的燃料；或



盛載啫哩狀燃料的無縫容器／爐具樣本

2. 專為食物加熱／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或稱 DEG)的液體燃料。



附有燈芯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容器／爐具樣本

3. 除此之外，燃料供應商或食肆的持牌人／經營者亦可向消防處申請使用市場上新出種類的燃料。申請人須向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提交足夠的燃料樣本及其「(化學品)物料安全資料表」等有關資料。

盛載燃料的容器／爐具

4. 有關的容器／爐具必須以非可燃性物料製造，最好有可活動的蓋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小。
5. 不可使用壓縮狀態的容器／爐具。
6. 盛載液體燃料容器／爐具必須為無縫密封式的設計及附有燈芯，以防止容器／爐具爆裂及濺出液體燃料。



典型的盛載燃料的容器／爐具

消防安全建議

7. 除領有正式的「危險品牌照」外，不可儲存超過豁免量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即 2,500 公升。
8. 有關的燃料須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及避免接觸明火或其他熱力來源。

機電工程署提供使用輕便型爐具的安全要點

1. 在座位間只准使用配備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具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的輕便型電爐(例如電磁板和熱板)。
2. 電爐的設計須符合 IEC60335-2-9 或等同的安全標準。

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electricity_trade_sshep.shtml 有提供輕便型電爐的安全使用守則及指引。

機電工程署提供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應用守則及安全要點

1. 氣體應用守則之六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2. 滋味火鍋秘技

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shtml

勞工處提供的職業安全要點

須就有關在座位間使用輕便型爐具給予員工訓練，使他們熟悉預防發生意外的措施。
請參閱關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legislat/content3.htm>